

<<新编行政法小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行政法小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7395

10位ISBN编号：751182739X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行政法小全书>>

内容概要

《新编行政法小全书》采用最新之编注体例，收录与行政部门、行政救济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180余件，内容全面、编排科学，是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法行政、广大人民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必备工具书。

<<新编行政法小全书>>

书籍目录

一、行政综合

行政区划
行政机构
立法制度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二、行政部门

人事
民政
公安
司法行政
教育、科技
文化、体育
卫生、医药
城乡建设
资源、环境
外交、军事
档案、保密
海关
旅游
宗教
侨务

三、行政救济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信访
行政赔偿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十二条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

遇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况，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随时安排联合检查。

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勘定行政区域界线以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形成的协议书、工作图、界线标志记录、备案材料、批准文件以及其他与勘界记录有关材料，应当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

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第十五条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乡、民族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本条例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新编行政法小全书>>

编辑推荐

《新编行政法小全书》编辑推荐：模范法典、业务必备：权威编纂：法学专家与实务界领先人士精诚合作，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由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强力推出。

创新体例：突破同类图书之编辑通例，于法律中附加条文丰富、主体法结合关联法规，同时收录该领域的典型案例和文书范本。

极速检索：广泛收录该领域业务所需法规，科学分类，精致编排，尽呈检索之便。

增补服务：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同的增补方式，并可提出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

<<新编行政法小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